

LED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北二环华帝金座 A 座 8 楼

联系人：赵琛

联系电话：029-86276319

乙方：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汇鑫中心 A 座 2 层

联系人：任波涛

邮箱：100756161@qq.com

联系电话：18591887956

鉴于：

1.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的广告发布资格。
2. 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系隶属于西安市民政局的事业单位，其发布的广告内容系公司经营范围。
3. 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委托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在 LED 显示屏上发布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经营的 LED 显示屏上发布广告

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合同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 LED 显示屏幕发布广告。

1、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08 月 20 日-2025 年 08 月 19 日

2、发布明细：

媒体位置	广告内容	媒体形式	数量（出租车）	时长、频次	发布时间
西安市出租 车顶屏 LED	西安市福 利彩票	出租车顶 屏 LED	14000 辆	15 秒*180 次/天	2024 年 08 月 20 日-2025 年 08 月 19 日期间累计 发布 20 天时间。

第二条 发布形式、发布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在其 LED 显示屏上发布广告。
- 2、甲方须在广告开始投放三日前，将其广告内容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文件格式提供给乙方，供乙方审核、发布。

第三条 广告发布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次广告发布费¥2985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支付广告发布费的期限	广告费（含税）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149250.00 元
广告发布，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89550.00 元
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59700.00 元

- 2、广告费用总价为含税总价。
- 3、甲方应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广告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01 0128 3000 6309

- 4、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票无法分割的，应在第一次付款时全额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开票金额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第四条 广告设计、验收与报批

- 1、广告内容由甲方提供，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出具样稿，样稿内容必须合法，且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发布。
- 2、广告发布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后组织验收，并在三日内向乙方反馈。在规定日期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广告发布验收合格。
- 3、乙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对不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或提出修改要求。如因上述原因延误广告发布或导致广告不能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及是否侵犯第三方权益负有全部审查义务，如已发布的广告存在以上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为确保广告信息正常发布，乙方需提前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审批手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广告审批所需要的必要文件。因乙方原因不能通过行政审批手续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自广告发布之日起，甲方有权对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甲方对广告发布有异议的，应当在发现后3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具体异议内容和原因。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无异议，广告发布符合合同约定。

第五条 广告发布

1、合同期内，乙方需保证广告发布内容及时间符合本合同之约定，但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广告信息。

2、由于LED广告系按照预定时间滚动发布，是甲方提前预定的档期，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预定时间段及频次播发广告。

3、特别约定，鉴于出租车LED屏设备数量巨大，且流动性极强，故对于合同所涉出租车LED屏的广告发布，乙方需保证合同约定发布期内出租车LED屏故障率不得超过【5】%，即视为乙方履行的出租车LED屏广告发布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第六条 日常维护、损失补偿与第三方损失责任

1、乙方负责甲方发布期内的广告媒体的维修、维护、清洗等工作。保证

画面的完整、清洁、效果美观。如出现故障或破损，保证在 24 小时内修复，修复期间广告发布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2、乙方应对户外广告的安全性、牢固性等负责，因广告媒体的脱落或其他意外状况造成对第三人的伤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仅负责广告信息发布。甲方应保证广告信息宣传的内容系其公司合法经营行为，因此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广告法》和相关法律提供广告发布内容。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广告发布费用。

3、甲方若需要更改广告发布内容，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广告发布后，甲方需临时变更已发布广告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域、数量及形式完成广告发布。甲方对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的质量和数量有监督权，甲方如发现有问题应于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及时予以补发或者补偿甲方损失。

5、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发布时，乙方将根据时间对甲方进行发布时间上的补偿，保证甲方的发布总数不变。

6、甲方确认乙方已在本合同签署前向其充分告知该宣传点位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管理权状况。

7、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广告发布费用。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未发布的广告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9、乙方保证最终发布的广告画面与甲方签字确认的画面保持一致，甲方容许乙方制作的画面与其确认的画面有细微色差。

第八条 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全部广告刊发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项目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广告播出相关资料作为项目验收依据，并填写验收单。

第九条 合同变更

- 1、广告发布期间，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中止和解除合同。
- 2、合同履行期间内，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当征得另一方同意并签订变更合同，如变更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如解除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解除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及甲方因此支出的管理费用（第三方服务费用的 15%），均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同步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 乙方无法完成备案审查或备案审查超过 5 日仍无法通过的，导致无法发布广告内容的；
 - (3) 乙方所发布广告质量、载体数量、亮灯频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经过整改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委托、转让给第三方的；

(5) 乙方泄露保密内容、甲方商业隐私的，或经乙方发布的广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6) 乙方不履行审查义务导致广告违法、违规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8)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9)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10)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11)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5、甲方根据合同违约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广告费用的，除支付拖延的广告费用外，还需每日按未支付广告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五标准承担延期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广告发布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内容、质量要求等发布广告，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差一补二的原则予以延长广告发布时间；如乙方仍未能按照前述条款顺延补偿的，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经乙方审核过的广告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各方应当按照如下列明的地址和联络方式进行通知：

甲方：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北二环华帝金座 A 座 8 楼

乙方：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汇鑫中心 A 座 2 层

2、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各方通过电子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1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本合同或暂时延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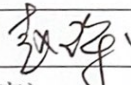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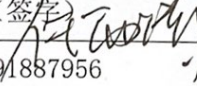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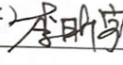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出现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进行商榷，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附件系合同的组成部分，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全部条款是各方经平等协商后达成，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非格式条款，各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均已准确理解并提示对方注意关于各方义务与责任的条款。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p>采购人 (公章)</p>	 <p>成交单位 (公章)</p>	 <p>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p>
<p>地址:</p>	<p>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汇鑫中心</p>	<p>地址:</p>
<p>邮编:</p>	<p>邮编: 710000</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p>
<p>负责人: (签字)</p>	<p>负责人: (签字) </p>	<p>负责人: (签字) </p>
<p>电话:</p>	<p>电话: 18591887956</p>	<p>电话:</p>
<p>传真:</p>	<p>传真:</p>	<p>传真:</p>
	<p>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号: 1201012830006309</p>	
<p>日期: 2024年8月15日</p>	<p>日期: 2024年8月15日</p>	<p>日期: 2024年8月15日</p>

公 司 印 章